# 工程材料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 委托, 乙方承接 工程的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保证检验工作的质量、工期，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1. 工程名称：
2. 服务方式: 有偿检测技术服务。
3. 工程地点：广州市 区
4. 检验服务内容：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服务。

第五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依据乙方收费标准按实际送量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检测费用每批送检结算一次，甲方应在收到结算清单后十日内结清当批检测费用，交款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领取该工程最后一批检测报告时，应付清该工程所有检测费用。如甲方未能及时付清全部检测费用的，则乙方有权暂缓交付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发票开具方式：双方商定乙方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开具发票给予甲方：（1）、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2）、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4、甲方或甲方委派人提供的检验产品经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试验规程检测出结论为不合格而产生的复检或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复检费用不纳入本合同内，复检费用按照《工程项目检测费用清单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检验内容及技术要求：

**1、**依据甲方所提交的送检样品及委托检测项目进行检测，送检办法和检测项目执行国家、行业及省市现行检验标准及方法。

**2、**检验批、次按经批准的检测方案或国家、行业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会同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以及工程设计、监理等部门提出试验的数量，并协调检测过程中与第三方出现的问题；

**2、**按送检要求送检材料样品，填写检测委托单，提交见证手续，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监督编号、工程编码及其他有关资料，做好样品标识，并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准确性负责；

**3、**甲方按合同第五条内容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不应将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再委托其他检测机构检测（除乙方资质认证范围以外）。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和要求进行工作，向甲方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2、**按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验，对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可靠性负责；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

**4、**负责及时公正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一式三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给乙方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则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且违约方还需另行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干预正常的检测工作以及检测结果，以免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2. 检测过程中双方都有责任和义务对双方各自管辖的人员和场地采取必要的消防和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本方造成的消防和安全事故负全责。
3.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资料接收方对资料提供方的所有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而泄密，泄密方要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负全责。
4. 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 甲方指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指定联系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权利义务止。

**（以下无合同条款，为双方签字盖章栏）**

**甲方： 乙方**：**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纳税人名称 ： 银行帐户：360204780920026704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单位：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